

經濟部

# 兩岸專利制度及 實務之比較

Comparison of Patent Systems and  
Practic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高玉駿 著

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60

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 兩岸專利制度及 實務之比較

Comparison of Patents Systems and  
Practic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

高玉駿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三月

兩岸專利制度及實務之比較／高玉駿編著．--

初版．--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2010.0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2-1387-4(平裝)

1. 專利法規 2. 比較研究 3. 兩岸關係

440.61

98023079

## 兩岸專利制度及實務之比較

Comparison of Patents Systems and Practic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2010年3月 初版第1刷

|       |                                                             |
|-------|-------------------------------------------------------------|
| 作 者   | 高玉駿                                                         |
| 出版機關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編 印 者 |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 地 址   |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
| 電 話   | (02)2364-3055(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 傳 真   | (02)2364-4250(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 網 址   | <a href="http://www.tipa.org.tw">http://www.tipa.org.tw</a> |
| 展售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br>6號 (02)2226-0330                           |
|       |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br>209號1樓 (02)2518-0207                         |
| 定 價   | 新臺幣 450 元                                                   |

# 局長序

本局為全方位提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素養，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提供切合產、官、學、研各界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培育具智慧財產專業及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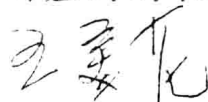
過去6年在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下，本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已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62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深受各界重視，並獲學校指定為課程教材。

鑑於智慧財產權法令與實務發展日新月異，本局每年均全面檢視教材內容，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法院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廣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99年度增修「網際網路與著作

權」、「中國大陸專利侵權糾紛處理實務」等2本，另新編「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2本教材。

在此感謝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帶領的專業團隊及所有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的奉獻，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並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11年1月

#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了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及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台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台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台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台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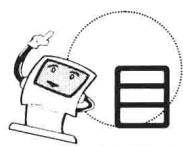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台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兼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11年1月



# 目錄

## 局長序

## 主持人序

|                             |    |
|-----------------------------|----|
| 壹、教材說明 .....                | 1  |
| 貳、教材大綱 .....                | 3  |
| 參、教材內容 .....                | 7  |
| 一、前 言 .....                 | 7  |
| 二、專利權主體的比較 .....            | 8  |
| (一)申請人 .....                | 8  |
| (二)發明人、創作人 .....            | 11 |
| (三)職務發明／創作及其權利歸屬 .....      | 12 |
| (四)非職務發明／創作及其權利歸屬 .....     | 17 |
| (五)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及其權利歸屬 ..... | 18 |
| 三、專利權客體的比較 .....            | 20 |
| (一)不授予專利權的申請 .....          | 20 |
| (二)發明專利的客體 .....            | 28 |
| (三)新型專利的客體 .....            | 32 |

|                        |     |
|------------------------|-----|
| (四)新式樣專利的客體.....       | 35  |
| (五)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 41  |
| 四、專利審查制度的比較 .....      | 44  |
| (一)通 論.....            | 44  |
| (二)發明專利申請與審查.....      | 50  |
| (三)新型專利申請與審查.....      | 61  |
| (四)新式樣專利申請與審查 .....    | 69  |
| 五、專利程序要件的比較 .....      | 76  |
| (一)應備文件及申請日.....       | 76  |
| (二)代理人.....            | 84  |
| (三)優先權.....            | 88  |
| (四)復 權.....            | 96  |
| 六、專利實體要件的比較 .....      | 102 |
| (一)發明及新型的專利要件 .....    | 102 |
| (二)新式樣的專利要件.....       | 115 |
| 七、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的比較 ..... | 125 |
| (一)發明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 125 |
| (二)新型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 128 |
| (三)新式樣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 131 |
| 八、專利權的限制的比較 .....      | 134 |
| (一)強制許可（特許實施） .....    | 134 |
| (二)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144 |

|                          |     |
|--------------------------|-----|
| 九、撤銷專利權制度的比較.....        | 153 |
| (一)大陸無效宣告 .....          | 153 |
| (二)台灣：舉發 .....           | 160 |
| (三)比 較.....              | 165 |
| 十、救濟制度的比較 .....          | 167 |
| (一)大 陸.....              | 167 |
| (二)台灣：再審查 .....          | 183 |
| (三)比 較.....              | 189 |
| 十一、侵害專利權的行為及其判定的比較 ..... | 191 |
| (一)專利侵權行為 .....          | 191 |
| (二)侵權的判定 .....           | 203 |
| 十二、兩岸專利申請策略 .....        | 219 |
| 肆、教學投影片 .....            | 223 |
| 伍、參考文獻.....              | 345 |
| 陸、附 錄.....               | 347 |

# 壹、教材說明

專利這個負有促進產業發展重責的制度，在現代的社會中已成為企業手中的利器。一個企業要做大，除了資金、人才外，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核心技術，而核心技術指的就是專利。所以對企業而言，已經不是問要不要申請專利，而是問如何申請、要申請那些國家或地區。

產業的分工及新興國家的崛起，導致專利申請的國際化。以往在挑選須申請的國家或地區時，專利從業人員朗朗上口的就是美、日、歐。但曾幾何時，大陸已悄悄的進入必選名單中且迅速的爬昇至名單的前位。

大陸與我們同文同種，是台商海外投資的首選之一，加上世界級製造基地的實力，吸引了全世界企業競相前往申請專利。因此台灣的企業或是專利從業人員應該瞭解大陸的專利實務。

本教材的編排是就大綱中所列的各主題，採取先大陸、後台灣，再加上兩岸間比較的方式。在介紹台灣與大陸的專利制度時，條列出所涉及的法規進而說明實務的作法。



# 貳、教材大綱

## 一、前 言

## 二、專利權主體的比較

(一)申請人

(二)發明人、創作人

(三)職務發明／創作及其權利歸屬

(四)非職務發明／創作及其權利歸屬

(五)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及其權利歸屬

## 三、專利權客體的比較

(一)不授予專利權的申請

(二)發明專利的客體

(三)新型專利的客體

(四)新式樣專利的客體

(五)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 四、專利審查制度的比較

(一)通 論

(二)發明專利申請與審查

(三)新型專利申請與審查

(四)新式樣專利申請與審查

## 五、專利程序要件的比較

(一)應備文件及申請日

####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二)代理人

(三)優先權

(四)復 權

#### 六、專利實體要件的比較

(一)發明及新型的專利要件

(二)新式樣的專利要件

#### 七、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的比較

(一)發明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二)新型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三)新式樣專利權期限、範圍和效力

#### 八、專利權的限制的比較

(一)強制許可（特許實施）

(二)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九、撤銷專利權制度的比較

(一)大陸無效宣告

(二)台灣：舉發

(三)比 較

#### 十、救濟制度的比較

(一)大 陸

(二)台灣：再審查

(三)比 較

## 十一、侵害專利權的行為及其判定的比較

(一)專利侵權行為

(二)侵權的判定

## 十二、兩岸專利申請策略

